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智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毀棄損壞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6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2號)，提起上訴，以及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案審理(同署113年度偵續字第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均撤銷：

(一)王智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刑；

(二)王智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所處之刑；

(三)定應執行刑。

二、前開一(一)撤銷部分，王智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前開一(二)撤銷部分，王智仁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前開二、三部分，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王智仁與林雪慧之配偶朱釗弘因合夥投資問題產生糾紛，王智仁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22時34分許，與友人一同前往林雪慧位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00號「○○○○」營業處所，見該處鐵捲門拉下且大門深鎖，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朝店內恫稱：「要讓朱董死在裡面」

等語，並以腳踹該鐵捲門，造成該鐵捲門運作不順而發出雜音，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林雪慧，並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朱釗弘，使朱釗弘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其安全(下稱甲部分)。

(二)於112年11月11日11時53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真的很幸運，今天要不是賓哥跳出來保你，你昨天晚上就被我收掉了，拉甚麼鐵門，不是都很會唬爛」文字訊息予朱釗弘，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朱釗弘，使朱釗弘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其安全(下稱乙部分)。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王智仁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109、151至163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關於本案本院審理範圍，檢察官於本院審理陳稱：對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甲部分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下稱恐嚇罪〉)及乙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5、156頁)，則在被告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甲部分全部、乙部分之量刑(含甲乙部分之定應執行刑)，至乙部分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按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訴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原審調查證據時，知有刑訴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原審卷第75至80頁)，依上開規定，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應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二、實體事項：

(一)甲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雪慧於警詢及偵訊證述、證人即被害人朱釗弘於偵訊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9至23頁，偵卷第31至33、67至69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見警卷第77至87頁)、估價單、請款單(見偵卷第51、103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綜上所述，甲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同法第305條恐嚇罪。被告對告訴人犯毀損器物罪、對被害人朱釗弘犯恐嚇罪(見本院卷第155、156頁)，行為局部重疊，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毀損器物罪處斷。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

(一)原審就甲部分論罪科刑、就乙部分所處之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就甲部分，除對告訴人犯毀損器物罪外，同時對被害人犯恐嚇罪，原審就恐嚇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審判決關於此部分罪刑撤銷改判。

2、被告就乙部分，業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134頁)，可徵被告確有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害，犯罪後態度非差，於量刑時可往有利被告方向調整，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雖無理由，惟原審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就原審判決關於此部分所處之刑撤銷改判。

(二)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與被害人因合夥投資問題產生糾紛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及目的；

(2)就甲部分以腳踹損害告訴人之鐵捲門及以言詞恫嚇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就乙部分以言詞恫嚇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等犯罪手段及情節；

(3)對告訴人造成新臺幣(下同)9萬元財產上損害(見偵卷第51頁，本院卷第161頁)、侵害被害人意思自由程度等犯罪所生危害；

(4)前有加重詐欺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

(5)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133、134頁)之犯罪後態度；

(6)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78頁)；

(7)自陳從事水電工作、月薪5、6萬元、未婚、無親屬需要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告訴人及被害人、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定應執行刑：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此部分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拘役20日以上、30日以下(20日+10日)。

(2)內部界限：審酌被告所犯甲、乙部分，犯罪時間僅相距1日，其中恐嚇罪部分，犯罪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同一被害人)，難謂具相當程度之獨立性，責任非難重複非低，又恐嚇罪所侵犯意思自由法益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回復性，然毀損器物罪所侵犯法益具有可替代性及回復性，再考量上開犯行反應被告易於衝動行事之人格及犯罪傾向，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爰

以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外部界限為基礎，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退併辦部分：

(一)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113年度偵續字第44號案件（即被告基於強制犯意，於112年11月10日18時至22時許，在花蓮縣○○鄉○○○街00號○○工程有限公司辦公室內，對被害人恫稱：交出上開公司，還其400萬元，不然要給他死等語，致被害人心生畏懼，妨害被害人管理上開公司之權利，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與起訴之甲部分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係「實質上一罪」之誤植)，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請求併案審理。

(二)按接續犯係指利用同一機會、時間或場所，接續實施同一構成要件，依一般社會觀念而言，此數次行為並無時間間斷，事實上有不可分離之密接關係，祇是一個行為之持續動作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956號判決參照)。查併辦部分與甲部分之犯罪時日期固均在112年11月10日，惟前者係「18時至22時許，在○○工程有限公司辦公室內」、後者為「22時34分許，在告訴人之○○○○經營處所」，可見併辦與甲部分行為，並無利用同一機會、時間或場所之情，有先後時間間斷，並無事實上不可分離之密接關係，且併辦部分係實施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構成要件(見44偵續卷第133頁反面)，甲部分則係實施刑法第305條、第354條構成要件，構成要件難認同一，依上開說明，2者應難認有接續犯實質上一罪關係，併辦部分應為起訴(上訴)效力所不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71條、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偵查起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江昂軒移送併辦，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